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销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情况概述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孙公司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强检测”）由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，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恒强检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了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注销核准通知书》，准予恒强检测注销登记。至此，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

二、注销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3MA1XQMGL40

注册地：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郑庄村南京西路 88 号恒驰大厦
13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翟洪飞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1 月 8 日

经营范围：工程质量检测；工程测量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本次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连云港恒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销后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注销完成后，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注销核准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